

研究综述

Yan Jiu Zong Shu

校园欺凌问题的刑法治理探析

□ 王志祥 王艺丹

摘要：关于校园欺凌的定义，中美两国官方给出了不同的界定，二者各有利弊。在我国《刑法》中，校园欺凌犯罪的认定主要涉及刑事责任年龄和罪名两个问题。有论者呼吁降低我国《刑法》规定的刑事责任年龄，我们对这种观点需要予以警惕。我国《刑法》对校园欺凌犯罪的处置主要集中在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抢劫罪和寻衅滋事罪4种犯罪。在治理校园欺凌问题时，应当坚持治小治早原则、综合防治原则、双向保护原则。在运用刑法手段治理校园欺凌时，应当遵循刑法的最后性原则。

关键词：校园欺凌；刑事责任年龄；罪名；综合防治原则

DOI:10.19633/j.cnki.11-2579/d.2018.0113

随着恶性校园欺凌事件被大量曝光，校园欺凌问题引起了我国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校园欺凌事件不仅在地域范围内呈现出普遍化的趋势，在恶劣程度上也出现了愈演愈烈的态势。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调查与数据中心（NSRC）从2014年起在全国范围内抽取10279名初一学生所进行的年度追踪调查的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受调查学生完成初中学业，只有42.6%的初中生没有受到过任何形式的校园欺凌，而农村学校在各种类型的校园欺凌发生率上都要高过城市的学校。令人震惊的是，受过校园欺凌的学生各类违纪和越轨行为的发生率高达85%，而其遭受校园欺凌的程度越严重，心理抑郁程度也就越高^[1]。由此可见，校园欺凌已经成为未成年人成长道路上的一颗巨大毒瘤，对校园欺凌现象进行治理已显得刻不容缓。

然而，校园欺凌事件在我国并不是近年来才发生的。长期以来，校园欺凌都是一个被刻意回避的问题。很多涉事机构对校园欺凌事件的处理往往以息事宁人为常态做法，很多相关部门也常常将校园欺凌定性为“突发事件”。这种短视的“治理”方式加剧了未成年人从“普通人”到“犯罪人”的异化。最终，校园欺凌引发了严重违法犯罪问题，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才诉诸刑法。

未成年人犯罪相关问题一直是刑事法学研究的重点领域，也是薄弱环节。就校园欺凌的刑事化治理而言，同样也是如此。在这样的背景下，本文拟就校园欺凌概念的界定、我国刑法中处置校园欺凌犯罪的措施加以探讨，并提出校园欺凌的刑法治理中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校园欺凌的概念界定

长期以来,校园欺凌、校园暴力等词语相互混用,由此造成了对校园欺凌问题界定不清,不同领域的学者各说各话的局面。一方面,不同领域的学者不能围绕同一核心概念加以探讨,导致了相关理论研究的分散和滞后。另一方面,校园欺凌概念的含混不清,使得校园欺凌行为难以认定,给实务操作带来许多困难。因此,笔者认为,有必要首先对校园欺凌的概念进行严格界定,以有效地指导实践。

1. 校园欺凌的含义

“校园欺凌”一词是“校园”和“欺凌”的组合。根据《现代汉语词典》的释义,“欺凌”是指凌辱或者欺负。“欺负”,即“用蛮横无理的手段侵犯、压迫或侮辱^[2]”。从字面上看,“校园欺凌”就是指发生在学校范围内的压迫、侮辱等行为。按照这种解释,在校园欺凌事件中,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必然存在着势力上的不对等,并且伤害包括身体和精神两方面。从词源上看,“校园欺凌”来自于英文“bullying”一词。根据美国政府官方解释,“bullying”是指发生在学龄儿童之间的,包含真实的或可感知的力量不平衡的、不受欢迎的攻击性行为。这种解释对校园欺凌行为进行了严格的限定:第一,主体须为学龄儿童(school age children)。加害人与受害人均为学龄儿童,而这两方儿童可能都有严重的、持续性的问题。第二,攻击性行为(aggressive behavior)。这种行为包含威胁、恐吓、传播谣言、身体或语言攻击、把某人从群体中孤立等。第三,力量不平衡(an imbalance of power)。加害人必须控制或伤害受害人,并且,即使欺凌行为发生在同一对儿童之间,这种力量的不平衡也可以随着时间和场合的改变而改变。第四,重复性(repetition)。欺凌行为不止一次发生,或者有潜在的重复性^[3]。

就国内“校园欺凌”一词的使用而言,《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2016年4月28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国教督办函[2016]22号,以下简称《通知》)是我国政府第一次明确使用“校园欺凌”概念的官方正式文件^[4]。该《通知》将“校园欺凌”界定为存在于“中小学学生之间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伤害”的行为。《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教育部等11个部门于2017年11月22日联合印发,以下简称《方案》)则界定了“学生欺凌”一

词。目前,在我国,“学生欺凌”可与“校园欺凌”换用。《方案》将“中小学生欺凌”定义为“发生在校园(包括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内外、学生之间,一方(个体或群体)单次或多次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另一方(个体或群体)身体伤害、财产损失或精神损害等的事件”。对比《通知》和《方案》各自给出的定义,可以发现,《方案》的定义实际上就是对《通知》定义的细化。也就是说,《方案》在《通知》关于校园欺凌定义的基础上,增加了地域条件(在校园内外)、主体条件(个体或群体)、次数条件(单次或多次)、后果条件(伤害包括身体伤害、财产损失或精神损害等)。由此可见,按照《通知》和《方案》的界定,校园欺凌有以下特点:第一,校园欺凌发生在中小学学生之间;第二,校园欺凌行为由加害人蓄意或恶意为之;第三,校园欺凌的类型包括身体欺凌,也包括以语言欺凌和网络欺凌为主要形式的非身体欺凌。

笔者认为,上述美国政府的定义和我国上述相关文件的界定均具有其合理性。前者揭示了校园欺凌的实质,即力量不平衡的重复性攻击行为,后者所界定的主体范围较为科学,将尚处于智力发育早期的小学以下儿童以及具有一定自我保护能力的高中生排除在外。由此,我国大多数在校未成年人都被纳入保护的范畴,并且,这两种定义都囊括了多种类型的欺凌行为,包括身体欺凌和非身体欺凌。实际上,身体欺凌属于校园欺凌中具有较高危害程度的行为表现,涉及违法甚至犯罪的否定评价,容易引起外界的重视,而语言欺凌、网络欺凌等非身体欺凌可能仅仅涉及道德层面的负面评价,经常被人忽视。针对非身体欺凌,美国政府详尽地列举了相关行为模式:语言欺凌包括戏弄、辱骂、不恰当的性评论、嘲笑、以伤害相威胁,社交欺凌则包括故意孤立某人、告诉他人不与某人交朋友、传播某人的谣言以及当众使人难堪^[5]。《通知》和《方案》则以“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作为兜底式的规定,将非身体欺凌纳入治理范围。但是,二者也均有不足。比如,美国官方的定义将主体限定于学龄儿童,这未免过于狭隘,而我国官方文件中的定义则没有反映出校园欺凌各方势力的不平等特征,并且《通知》的概括式定义以及《方案》定义中关于次数的规定,并没有将校园欺凌与其他校园暴力事件区分开来。因此,综合上述两种定义,“校园欺凌”是指发生在在校未成年人之间的具有明显的力量不对等性的身体或精神伤害行为。

2. “校园欺凌”与“校园暴力”的区别

“校园暴力”一词的使用范围远远大于“校园欺凌”。在很多场合，“校园暴力”都被用来代指“校园欺凌”。有学者总结出3种“校园暴力”的定义模式：一种是以“校园”为中心的校园暴力界定模式，侧重于区分校园暴力的发生地点；另一种模式是以“师生”为中心的校园暴力界定模式，强调以师生为加害或受害对象；最后一种以校园暴力的“作用对象”为中心，侧重于区分侵害对象除师生的人身以外，是否还包括校园及师生的财物^[6]。通过分析上述3种“校园暴力”的定义模式，可以发现，“校园欺凌”与“校园暴力”的区别主要在后两种。首先，校园暴力的加害者和受害者均可以是师生甚至校外人员，但校园欺凌的加害者和受害者均须为在校的中小学生学习。其次，校园暴力多为肢体冲突，以伤害身体或获得财物为直接目的，而校园欺凌则以精神压迫为直接目的，以造成心理创伤为主要后果。除此以外，校园暴力可以发生在势均力敌的两方之间，也可发生在实力悬殊的两方之间，可以是偶发性的，也可以是反复性的。也就是说，校园暴力不以暴力双方力量的不对等和暴力行为的重复性为必要，但是，校园欺凌则相反，力量的不对等和行为的重复性是其本质特征。

二、我国《刑法》对校园欺凌犯罪的规制

如前所述，校园欺凌行为是发生在在校未成年人之间的行为。从刑法学意义上讲，校园欺凌犯罪问题的实质就是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关于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立法，各国主要存在3种模式：一是在普通刑法之外专设单行少年刑法，二是在普通刑法之中设专编、专章或专节规定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三是在普通刑法中分散规定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相关规范。从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现行立法看，我国采取的是分散式立法模式^[7]。换言之，我国有关未成年人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规定分散在1997年系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各章节中。纵观我国《刑法》中关于未成年人犯罪的规定，可以发现，校园欺凌犯罪的认定主要涉及刑事责任年龄和罪名两个问题。

1. 校园欺凌犯罪与刑事责任年龄

1997年《刑法》第17条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

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据此，按照所负刑事责任程度的不同，未成年人的年龄可以被划分为4个不同的阶段。第一，完全不负刑事责任的年龄阶段，也就是未满14周岁的年龄阶段。在这一阶段，未成年人还不具备刑事责任能力，对其所实施的危害行为不应予以刑事处罚。第二，相对负刑事责任的年龄阶段，即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年龄阶段。该阶段的未成年人已经具备一定的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因而“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接受刑罚处罚。至于犯《刑法》第17条规定的8种犯罪，是仅指犯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罪、强奸罪、抢劫罪、贩卖毒品罪、放火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爆炸罪这8种故意犯罪，还是犯罪行为中含有故意杀人等8种行为即可，相关司法解释对此做出了相应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年1月11日公布，以下简称《解释》）第5条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实施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行为，如果同时触犯了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依照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罪名，定罪处罚。”据此，《刑法》第17条规定的是故意杀人等8种行为，即这8种行为既可以是《刑法》第17条第2款规定的8种犯罪成立所涉及的行为，也可以是行为人在实施其他行为时所包含的行为，但同时，对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行为的罪名认定还要回归到1997年《刑法》第17条第2款所确立的8种罪名的范围。由此可见，《解释》结合了行为说和罪名说两种观点，体现了我国刑事政策以教育、保护为主的理念^[8]。第三，完全负刑事责任的年龄阶段。该阶段涉及的是有资格成为我国刑法所规定的所有自然人犯罪主体的未成年人，即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在这一点上，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没有差别。第四，减轻刑事责任的年龄阶段。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犯罪行为，我国《刑法》明确规定予以其从轻或减轻处罚。

就校园欺凌犯罪而言，与上述年龄阶段划分相对应，未满14周岁的在校生实施伤害行为，不论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均不承担刑事责任。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在校生实施欺凌行为的，只有在既属于故意杀人等8种行为，又可以定故意杀人罪等8种罪名时，才

符合承担其欺凌行为刑事责任的法定条件,已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的在校生,只要其欺凌行为符合我国《刑法》所规定的相关犯罪的构成要件,就应当负刑事责任。由此,校园欺凌犯罪的行为人主要是已满14周岁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随着校园欺凌行为的低龄化和被曝光的校园欺凌行为日益恶劣,社会上出现了一种要求降低刑事责任年龄,以严厉打击校园欺凌、严惩校园欺凌加害者的呼声。笔者认为,这种呼声是很不理性的。首先,一种流行的观点认为,随着物质生活的大幅改善,未成年人相比过去普遍发育较早,对刑事责任年龄也应当相应做出调整,但是,应当看到的是,对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的确定必须综合考虑其生理发育和心理发育两个因素。尽管现在的未成年人生理发育较早,但心理发育却未必如此,再加上现在人们受教育年限普遍延长,结婚较晚,经济独立也相对推迟,未成年人的心理成熟年龄甚至可能是推后的^[9]。其次,那种基于严厉惩治校园欺凌的立场而主张降低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的观点,没有妥善处理惩治措施与防范措施之间的关系,过分夸大了惩治措施在治理校园欺凌中所能起到的作用。刑法作为最严厉的制裁手段,固然能起到震慑校园欺凌的作用,但是,过分重罚轻防,只会导致治标不治本的结果,而无法从根本上遏制校园欺凌的发生。事实上,只要预先的防范措施能够落实到位,即使事后的惩治措施极为轻缓,也同样能够达到有效治理校园欺凌的效果。频繁运用过于严厉的事后惩治措施,则可能会妨碍预先的防范措施所起到的作用。最后,通过动辄降低刑事责任年龄来应对社会问题的观念是非常危险的。这种观念从本质上看反映的是一种“以暴制暴”的感性报应思想,将校园欺凌中的加害者置于社会发展的对立面。这种做法不但不能保护未成年犯罪人,而且会使父母推卸监护职责,学校等相关主体逃避社会责任,教育、卫生等行政部门转嫁政府责任^[10]。更可怕的是,一旦打开了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的阀门,刑事责任年龄就会越降越低,一发而不可收拾。因此,对于降低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的呼声,应当持极为慎重的态度。

2. 校园欺凌犯罪中的常见罪名

如前所述,校园欺凌行为可以分为身体欺凌和非身体欺凌。与此相对应,身体欺凌行为可能主要涉及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抢劫罪、寻衅滋事罪等罪名,而非身体欺凌如传播谣言、进行社交孤立等,则一般不在《刑法》的规制范围内。

具体而言,首先,在加害人实施故意杀人行为的场合,已满14周岁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均构成故意杀人罪,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而未满14周岁者故意杀人的,由于其处在完全不负刑事责任年龄的阶段,因而不予以刑事处罚,但根据《刑法》第17条第4款的规定,应责令其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甚至,必要时也可由政府予以收容教养。

其次,伤害行为属于校园欺凌事件中最常见的欺凌形式,通常表现为殴打、掌掴、揪头发等。刑法意义上的伤害行为,一般是指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根据我国学界通说的观点,故意伤害罪保护的法益是个人肢体、器官、组织的完整性和正常机能^[11]。这意味着,第一,损害被害人心理状态健康的行为不能构成故意伤害罪。因此,在校园欺凌案件中,加害人没有伤害受害人的身体,而只是对其进行心理压迫的,即使受害人受到巨大的心理创伤,也不能对加害人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第二,一般殴打行为不构成故意伤害罪。一般殴打行为通常只会给他人造成短暂的身体疼痛,或轻微的精神刺激,并不会达到侵害身体完整性和正常机能的程度,因而不构成犯罪。在司法实践中,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达到轻伤程度的,才能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因此,在校园欺凌案件中,已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的在校未成年人,只有造成被害人身体或机能轻伤以上的伤害的,才构成故意伤害罪。已满14周岁未满16周岁的在校未成年人则必须造成被害人重伤或者死亡的后果,才承担刑事责任。还应当注意的是,在少数加害人实施伤害行为导致被害人死亡场合,尽管其主观上对被害人的死亡结果可能出于过失,但该死亡结果只是其先前故意伤害行为的加重结果。因而,应以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定罪论处,而不宜定过失致人死亡罪。

最后,以获得财物为目的,采取语言威胁或暴力手段,殴打、强取、勒索受害人的财物,也是校园欺凌中常见的行为方式。这种行为的外延涵盖了抢劫行为、寻衅滋事行为以及其他相关行为(如敲诈勒索)。就未成年人实施抢劫罪时所涉及的问题而言,最高人民法院的前述《解释》第7条做出了详细规定:“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六周岁的人使用轻微暴力或者威胁,强行索要其他未成年人随身携带的生活、学习用品或者钱财数量不大,且未造成被害人轻微伤以上或者不敢正常到校学习、生活等危害后果的,不认为是犯罪。”“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人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一般也不认为是犯罪。”就寻衅滋事罪的认定而言,最高人民法院

的前述《解释》第8条规定：“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出于以大欺小、以强凌弱或者寻求精神刺激，随意殴打其他未成年人、多次对其他未成年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公私财物，扰乱学校及其他公共场所秩序，情节严重的，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这种解释将未成年人实施的部分强索行为规定为构成寻衅滋事罪^[12]。笔者认为，这种解释有其合理性。贯彻“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并不等于对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一味予以宽容，强调非罪化。将随意殴打行为、强索财物行为以寻衅滋事罪论处，有助于避免《刑法》对校园欺凌案件中殴打行为、强索行为的一味出罪化处理，并保护被欺凌未成年人的合法利益。

三、校园欺凌问题刑法治理的基本原则

1. 恪守刑法的最后性原则

最后性原则是贯穿于整个刑事法律体系的根本性原则。刑法的最后性，是指刑法是规范社会秩序的最后一道防线，只有在其他控制手段无法有效调整社会关系、规制危害行为时，才由刑法运用国家强制力对危害行为进行处罚。这意味着，刑法的适用范围具有有限性，即它只适用于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刑法的功能具有有限性，犯罪往往是社会中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而刑罚作为一种外在强制力，虽然能在一定程度上遏制犯罪，但其终究是一种“治标不治本”的手段。再者，刑罚作为一种“以暴制暴”的制裁措施，用之不慎，即会对个人、社会造成巨大的负面影响。因此，在运用刑法手段规制危害行为时，应当恪守刑法的最后性原则，将刑罚处罚控制在尽可能小的范围内。

刑法的最后性原则要求在治理各类校园欺凌行为时应做到以下两点。一方面，充分发挥“前刑法”阶段多方角色的作用。父母和学校等具有监护职责的人和机构往往构成抵御校园欺凌的第一道防线。父母和学校对待校园欺凌的态度直接影响校园欺凌日后的发展态势。反观我国的校园欺凌事件，很多加害方的父母往往以“开玩笑”“孩子们之间的正常打闹”为由替自己的孩子开脱，甚至不进行最起码的批评教育。不少学校对校园欺凌疲于被动应付，不仅在日常教学管理过程中有重大疏漏，而且在校园欺凌事件发生后，第一反应也大多为将事件做不公开处理，尽快息事宁人，以减少校方在事件中的责任。实际上，父母和学校过于消极和纵容的应对方式，不仅无法从根本上使相对轻微的校园欺凌事件得以解决，还会在一定程度上

上促使校园欺凌的进一步扩大甚至恶化^[13]。不少教育行政部门作为预防和控制校园欺凌的第二道防线，也存在严重的失职行为。这具体表现在，既没有对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进行官方调查，也没有对实施相关法律中的职责要求加以细化，甚至对校园欺凌的常见行为方式和危害性也存在认知上的不足^[14]。如果各方在面对校园欺凌时都采取上述“不作为”的态度，一味把刑法当作惩治危害行为、挽救失足者的万能药的话，结果只能是“把猪养肥了再杀”，越来越多的未成年人就丧失了被挽救的余地。另一方面，要严格区分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做到责罚相适应。就这3种责任形式而言，各自有其相应的承担条件。刑事责任无疑是最严厉的法律责任，承担刑事责任所需要具备的条件自然也是最严格的。在追究校园欺凌行为法律责任的场合，不能为了达到严惩的目的，就不顾承担刑事责任所需要具备的严格条件的要求，对仅符合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条件的行为的实施者追究刑事责任。按照最后性法理的要求，对校园欺凌行为追究刑事责任，必须发生在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均不适宜的场合。当然，这并不排斥在对校园欺凌行为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追究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的可能性。比如，在加害人实施严重暴力行为构成犯罪的场合，加害人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还需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加害人所在的学校则可能因没有提供有效的处置措施而同样需要承担民事责任；加害人所在学校的教师、相关行政部门则可能因未采取处置措施或采取处置措施不力而需要承担行政责任。

2. 坚持双向保护原则

一般认为，双向保护原则作为少年司法的特有原则，起源于《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1985年联合国大会第40届会议第40/33号决议通过，以下简称《北京规则》）。《北京规则》明确提出，对实施犯罪的未成年人适用刑罚，“不仅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而且也应根据本人的情况来对少年犯做出反应。……应当确保对罪犯的情况和违法行为、包括被害人的情况所做出的反应也要相称”。保护社会利益与保护未成年犯罪人利益的双向保护原则这项少年司法中最重要、最基本的原则由此得以确立^[15]。在校园欺凌中，加害人与受害人均属于未成年人。基于对未成年人予以特殊保护的要求，在对校园欺凌行为进行刑法治理的过程中，既对作为受害人的未成年人加以保护，也对作为加害人的未成年人予以保护，就显得极为重要。一方面，加害人侵害了受害人的合法利益，对同

属于未成年人的受害人造成了伤害。对作为加害人的未成年人予以处罚,体现了对作为受害人的未成年人的保护,也就是对社会利益的保护。另一方面,基于未成年人的生理和心理特点,作为加害人的未成年人仍有很大的可塑性。对作为加害人的未成年人确立不同于成年人作为加害人时的司法原则,体现了对作为加害人的未成年人的保护和对其人权的保障。可见,双向保护原则与刑法的机能是一致的,即法益保护与人权保障应当并重:既要恢复被破坏的社会秩序,保护受侵害的社会法益和个人法益,又要保障犯罪人的基本人权。

3. 坚持治小、治早原则

如果说仅涉及道德层面负面评价的校园欺凌行为属于小恶的话,那么涉及违法甚至犯罪负面评价的非身体暴力形式的校园欺凌行为就属于中恶,涉及违法甚至犯罪否定评价的身体暴力形式的校园欺凌行为则属于大恶。在对校园欺凌行为的刑法治理中,对大恶的治理固然要引起高度关注,但是,不能由此否认治理中恶、小恶的意义。从恶行的客观发展规律来看,大恶往往是由小恶、中恶发展而来的。如果忽视对小恶乃至中恶的治理,大恶就会自然而然地得以发生。这正是三国时期的蜀汉先主刘备所言的“勿以恶小而为之”所昭示的道理。因此,要治理校园欺凌行为,就要坚持治小、治早的原则,在校园欺凌行为处在萌芽状态的情况下就及时地出手予以治理,从而防止其发展壮大乃至扩散蔓延。

4. 坚持综合治理原则

对于校园欺凌行为的刑法治理,除了提倡坚持治小、治早的原则之外,还要强调综合治理的原则,落实各方责任主体的职责,做到治理和预防同时进行。

在综合治理方面,《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教育部等9部门2016年11月1日联合印发,以下简称《意见》)可以说是纲领性文件。按照《意见》的要求,教育、综合治理、人民法院等部门组织,应成立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任务分工,强化工作职责,完善防治办法,加强考核检查,健全工作机制,形成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工作合力。就依法落实家长的监护责任而言,《意见》强调,管教孩子是家长的法定监护职责。就平安文明校园的建设来看,把防治学生欺凌作为加强平安文明校园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对中小学校的必然要求。《意见》还强调全社会共同保护未成年学生健康成长。

在综合预防方面,前述2017年11月22日教育部等11个部门联合印发的《方案》则明确规定了“坚持预

防为主”的基本工作原则。就预防校园欺凌的具体措施而言,《方案》规定学校应当落实对中小学生的道德、法制教育,定期进行欺凌防治专题教育;通过学校或社区组织家长培训,引导家长增强法治意识;在学校成立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安装视频监控、紧急报警等装置,严格学校的日常管理;教育行政部门要委托专业第三方或组织学校定期开展欺凌事件的排查。从预防校园欺凌的长效机制来看,《方案》规定应当完善培训机制,将校园欺凌防治内容纳入教育行政部门和校长、教师的在职培训内容;建立考评机制,将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情况作为考评内容,纳入文明校园创建标准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校长、学校行政管理人员、教职工等人的考评;建立问责处理机制,通过通报、约谈等方式对问题地区和单位的综治领导责任追究,严重的追究其违纪违法甚至刑事责任;健全依法治理机制,建立健全中小学校法制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制度。从各部门的职责分工来看,《方案》明确了教育部门、综治部门、人民法院等12个不同单位部门的职责,以教育行政部门作为牵头单位,通过司法部门宣法释法、警校联动监督、民政部门引导社会求助等要求明晰各方责任。

因此,从《意见》和《方案》的上述规定来看,二者所提出的对校园欺凌进行综合防治的原则,实际上是新的历史时期我国社会治安工作的总方针——综合治理的具体体现。

四、结 语

校园欺凌对未成年人造成的伤害不容轻视,治理校园欺凌问题迫在眉睫,但是,校园欺凌问题作为一个综合性的社会问题,不宜纯粹依靠刑法手段对其进行规制。对综合性的问题应当以综合性的措施加以解决。从前述2016年4月的《通知》到前述2016年11月的《意见》再到前述2017年11月的《方案》,这一系列文件的出台表明,综合防治校园欺凌的理念已经得到重视和贯彻。然而,文件所规定的各部门职责能否切实执行,综合防治的理念能否真正落地,才是彻底解决校园欺凌问题的关键。■

王志祥: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外国刑法与比较刑法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

王艺丹: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硕士研究生责任编辑/程旭辉

(下转第48页)

- [15] [32] [33] Ng, J.C.Y., Huang, M.M.D., Liu, Y.P. The 'feminine' entrepreneurial personality trait: The competitive advantage of female college-student entrepreneurs in Chinese wei-shang businesses? [J]. *Asian Business & Management*, 2016 (15): 343-369.
- [16] Campbell, D.T. On the conflicts between biological and social evolution and between psychology and moral tradition [J]. *American Psychologist*, 1975 (30): 1103-1126.
- [18] Kohlberg, L. Moral stages and moralization: The cognitive-developmental approach [M]. In Lickona, T., eds., *Moral development and behavior: Theory, research, and social issues*, New York, NY: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76: 53-76.
- [24] Krebs, D. The challenge of altruism in biology and psychology [M]. In Crawford, C., Smith, M. and Krebs, D., eds., *Sociobiology and Psychology*, Hillsdale, NJ: Erlbaum, 1987: 81-118.
- [27] Darley, J. M., Batson, C. D. From Jerusalem to Jericho: A study of situational and dispositional variables in helping behavior [J].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74 (27): 100-108.
- [28] Ross, L., Nisbett, R. E. *The person and the situation* [M]. New York, NY: McGraw-Hill, 1991.
- [29] [44] Weisgram, E.S., Bigler, R.S., Liben, L.S. Gender, values, and occupational interests among children, adolescents, and adults [J]. *Children Development*, 2010 (81): 778-796.
- [31] Mehrnaz, K., Ng, J.C.Y. Compulsive buying behavior as a way to cope [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Studies*, 2015 (15): 7-14.
- [34] Bunderson, J.S., Thompson, J.A. The Call of the Wild: Zookeepers, Callings, and the Double-edged Sword of Deeply Meaningful Work [J].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2009 (54): 32-57.
- [38] [40] Batson, C.D. How social an animal? The human capacity for caring [J]. *American Psychologist*, 1990 (45): 336-346.
- [41] Kim, M.J., Lee, C., Bonn, M. The effect of social capital and altruism on seniors' revisit intention to social network sites for tourism-related purposes [J]. *Tourism Management*, 2016 (53): 96-107.
- [42] Shi, X., Zhang, L. Effects of altruism and burnout on driving behavior of bus drivers [J]. *Accident Analysis and Prevention*, 2017 (102): 110-115.
- [45] 张玉利, 杨俊, 戴燕丽. 中国情境下的创业研究现状探析与未来研究建议 [J]. *外国经济与管理*, 2012 (1): 1-9.
- [46] Tsui, A.S. *Autonomy of Inquiry: Shaping the Future of Emerging Scientific Communities* [J]. *Management and Organization Review*, 2009 (5): 1-14.
- [47] Jia, L.D., You, S.Y., Du, Y.Z. Chinese Context and Theoretical Contributions to Management and Organization Research: A Three-Decade Review [J]. *Management and Organization Review*, 2012 (8): 173-209.
- [48] 曹祖毅, 谭力文, 贾慧英, 伊真真, 赵瑞. 中国管理研究道路选择: 康庄大道, 羊肠小道, 还是求真之道? ——基于2009~2014年中文管理学期刊的实证研究与反思 [J]. *管理世界*, 2017 (3): 159-169.
- [49] 朱妍. 组织忠诚的社会基础: 劳动关系“嵌入性”及其作用条件 [J]. *社会学研究*, 2017 (2): 76-102.

(上接第 100 页)

参考文献:

- [1] 王卫东. 有多少校园欺凌不该发生 [N]. *光明日报*, 2016-12-15 (15).
-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现代汉语词典 (第六版)* [K].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2: 1016.
- [3] [5] "What Is Bullying" [EB/OL]. <https://www.stopbullying.gov/what-is-bullying/index.html>, 2018-02-05.
- [4] 任海涛. "校园欺凌"的概念界定及其法律责任 [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 (教育科学版)*, 2017 (2): 43.
- [6] 姚建龙. *校园暴力控制研究* [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0: 4-8.
- [7] 赵秉志. *未成年人犯罪刑事实体法问题研究* [M].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 12.
- [8] 徐岱. 未成年人犯罪的刑法处遇——刑事政策视域下的学理解释 [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06 (6): 53-54.
- [9] 姚建龙. 防止学生欺凌的中国路径: 对近期治理校园欺凌政策之评析 [J]. *中国青年社会科学*, 2017 (1): 22.
- [10] 林亚刚. 论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刑事立法的若干规定 [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05 (3): 130.
- [11] 高铭暄, 马克昌. *刑法学 (第七版)*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459.
- [12] 姚建龙. *青少年犯罪与司法论要*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214.
- [13] 安琪. 校园欺凌问题的困境解构与法律破解 [J]. *中国青年研究*, 2017 (5): 113.
- [14] 王静. 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治理法治化探析 [J]. *河北工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6 (4): 42.
- [15] 赵秉志. *犯罪总论问题探索*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100.